

卷四十四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四十四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 政論 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
為宮止於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宮變徵為
八十四調非古矣

以上樂律之制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下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
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
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聲
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不
道配夫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必
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沃淫愁
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

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
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朱熹曰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
今樂形之而見其本於莊正齋肅之意故希簡不
寂寥耳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
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
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古今之異淡與
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臣按周子此言蓋謂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
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

天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
為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
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既得其正
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
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
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胡先
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
未定也

臣按程氏此言欲知音者攷聲上下以定黍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木氣

成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為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

臣按宋三儒之說周氏以復古禮為先程氏以攷聲音為正張氏則以人之德性為本三人者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且生當有宋全盛之時天子銳意古樂而胡瑗范鎮司馬光輩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草澤以應詔而三大儒者乃見遺焉使當時若在講求之列其所次叙必有可觀古樂或有可復之理惜哉

朱熹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

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引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為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為應鍾。及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鍾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黃鍾之宮始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

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辨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

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鍾云者則恐其為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未盡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哉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又有宮當配仁之說者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實據矣五行之序木為之始水為之終而土為之中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

以宮配仁五

黨又曰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其為法猶未有異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寢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矣及宋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明胡璣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几揚時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指蔡京輩黥涅之餘魏漢津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建陽蔡元定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真契著為律呂新書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

暢不為牽合附會之談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而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又曰吹以攷声列以候氣皆以声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是古聖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声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声

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為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為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為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声和氣應則黃鍾之為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秦之拒桑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繁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偽

固雖盡信若拒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
小大圓安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拒黍中者
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
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
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所而已非
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
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拒黍則得之矣
又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音之大
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蠊無非聲也律則寫其黃
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

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
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
道也

臣按蔡元定作律呂新書朱熹為之序曰其中
所謂黃鍾圍徑之法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
九分為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
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
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
見臣既本朱氏此序而引諸說而附以元定之
所參定者既具於各條之下至是剽取奪文而

繼以元定截竹為管以求中聲之說。是則朱氏所謂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天。尤所謂卓然者也。然此求其聲氣耳。而所謂均調。即奏被之管。絃。蔡氏又欲別為樂書。以究其業。今世無之。豈其後竟不克就耶。尚幸此新書之存。以俟後世之聖君賢相。功成作樂者焉。雖然。此書之作。雖由蔡氏。而皆本其師之意也。觀朱氏與元定書曰。但用古書古語。或註疏。而以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李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證之。異同不盡載也。今即其

書以觀。無一不如其師所教者。所謂甚簡約而極周盡者。一言以蔽之矣。其後朱氏又與其門人攷訂禮書。又定鍾律。詩樂。樂制。樂舞等。偏皆聚古樂之根源。簡約可觀。而鍾律分前後篇。其前篇凡七條。一曰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二曰十二律寸分釐毫絲數。三曰五音五行之象。清濁高下之次。四曰五聲相生損益先後之次。五曰變宮變徵二變相生之法。六曰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七曰旋宮八十四聲六十調之圖。其後篇凡六條。一曰明五聲之義。二曰

明十二律之義。三曰律寸舊法。四曰律寸新法。五曰黃鍾寸分數法。六曰黃鍾生十一律數法。大曰率來元定所著。更互演繹。尤為明遠。其樂制彙於王朝。禮其樂舞彙於祭禮。上下數千載。旁搜遠紹。昭宗前聖。禮樂之非迂。以為後世作樂者之法。則後世有作者。合二書而求之。思過半矣。

以上樂律之制。臣按禮樂之制作。其微也。又矣。而樂為甚。非其情義之難明也。而其所謂制度者。失其傳焉。耳在漢之世。樂家有制氏。

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然唐宋以來。其情義之存於古典者。通經學古之士。尚能因文以求義。或得其情於編簡之中。若夫所謂鏗鏘鼓舞者。則知之者。蓋已鮮矣。論禮者。謂其數可知。其義難知。蓋是時度數詳明。人所共習。所難知者。其義理玄微者耳。故為是言。若就後世言之。則可孝而知者。義理耳。若夫名物度數。非上智之資。豈能奮乎千載之下。而逆深其遺文。墜緒於千載之上也哉。且禮之行志。文與器。

而已。然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學者既先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蓋非一日矣。一旦求之簡牘之中，以不試之學而欲合古人之制，自非知禮樂之情之聖學，開物成務之才，而妙達天人之理者，孰能與於斯哉？三代之制不可攷已。孔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於制度。在聖人時，魯之樂工擊磬鼓鼗者，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於所錄師說之中，非無意也。其音以為自是之後，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

聖賢而併與其習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美。後有作者，其何所持循而復古制也？漢初古樂猶有存者。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所樂，非先王之所制也。魏用杜夔，隋用鄭譯，何晏宋用和峴，胡瑗、阮逸、范鎮輩，非不留心於鍾律也。然卒無所得焉。蓋用其心於渺茫而無所從入之端故耳。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焉，然後繼之以五聲六律。程子亦曰：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蓋必求之吾之心思。

竭乎吾之耳力。困其所易而後及其所難。因其所習而後及其所未達。為之以其漸。循之以其方。深造之以其道。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今世古制無復存者。雖是述之。其與作者之功何異。吾無聖人之天資而欲任聖人之創作可乎。既不敢作而欲述之。又無可因而以為述之之地。不得已而就其所近而力者。以求之。求之之道。先從吾身始。晉人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黃帝取嶰谷之竹。吹之以為黃鍾之宮者。有由

然也。六經之中。論樂之最先者。莫先於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四言。此萬世論聲樂之祖也。史亦稱大禹聲為律。身為度。孔子正樂亦以雅頌得所為先。古之樂器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刪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無所欠闕。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去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

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即開元遺聲也朱子既以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為詩樂且謂古声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攷而為此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

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声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為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声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声為調似非古法然古声既不可攷姑存之以見声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者噫朱子非知樂者哉而姑為是謙退之辭耳大賢若朱子而不任其責後世之人又孰有過於朱子者哉人人皆為是言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成會永無可復

之期矣。雖然與其不能盡復天地之純全而略得以見古人之彷彿。猶賢乎已。夫有之而不全。猶勝於全無而不有也。漢唐以來郊廟燕享。未嘗不用樂而樂之用。或至於用鄭或至於用夷。今吾稍存古人之意。以倣古人之樂。雖不全於古。而猶彷彿於古。豈不愈於用鄭用依也哉。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而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於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呼越。

正宮闕。睢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為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目也。夫人能為之而聞之者。亦能辨別其是否。誠因今而求之。古循俗而入於雅。以求古人之所彷彿者。萬一天生妙解者。樂之人。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者焉。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

矣然如此之人豈易得哉吁必待后變而後
作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斯人不世出而樂
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而音豈可不聽哉
世無后夔師曠而后夔之心師曠之耳則人
人有也萬古如一日也昔宋李照胡瑗阮逸
改鑄鐘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
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其後卒無所成
如復言房庶亦言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
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
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也

後世易之以箏笛笙匏也攢之以斗墁土也
變而為甌祝敔木也貫之以板凡若此者八
音之變也亦猶大輅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
葉其變則然爾古者食以俎豆後世易以杯
盤簞席以為安後世更以榻案使聖人復生
不能舍杯盤榻案而復俎豆簞席也八音之
器豈易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豈其器之不公
若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
器寄古之聲去蕙蕪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
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

所謂雅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淫聲
哉廢之比言雖非窮本之論而不謂之知變
不可也樂記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之本
同而其變則異同者其精者也異者其粗者
也推其異而合之同卒其粗而歸之精則其
軀凝一矣臣請明

詔天下求知音律者內而朝著外而州郡隱
而草澤之士賤而技藝之流許其自陳及臣
僚薦卒聚於一處俾其各就所能因其明處
而各整其所知用今世所奏之樂今日所

近辭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世之所謂正
官越調之類以究古人清宮清商之調依俗
法之所依換尋古調之所抑揚然彼彼之於
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必依器之
調而後古器之即合作於一堂之間而有和
應之羨不徒協夫奏者之心而且諧之聽者
之耳無間賢愚貴賤一是同和然後按古人
鐘律之法即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朱文公之
通解鍾律依其說按其法而講究其所當然
之則與其所以然之故築室布灰如其候氣

之法截竹為管以求黃鐘之聲如所謂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為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為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焉此則蔡氏截管候氣之法也若夫所謂度其圍徑者則未有定準焉夫所列之管既已應氣可豫尋經黍中者分為三等先以一等實於是管之中必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有餘欠者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用之必同而後已所實既同然後因之以定尺審度量謹權衡焉由是

以制律呂均聲音製樂器先試以歌聲齊籥聲以簫聲定十六聲又以十六聲而齊八器聲高者則抑而下之聲下者則引而上之過於厲者正之過於醜者淡之逐器而調之使其一器之中聲律自然均調而無有參錯合器而協之使其眾器之間自然翕合而無相奪倫無一器之不諧無一音之不應如此雖不能盡善盡美如古人之純全然通其變以窮其本亦可以得古人之彷彿者矣方之章韶濩武雖不可企及然視後世之因循苟且

者則有聞矣臣於鍾律非所通曉姑述所聞
以俟

當代之

聖明任作述之大柄者焉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



所化
圖研
書究